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委員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就《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來信)的回應。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條例”), 如公司無力償債, 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法院清盤: 如有關人士¹因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法院可把公司清盤; 或
- (b) 債權人自動清盤: 如公司股東因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議決把公司自動清盤, 清盤便會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²。

3. 破欠基金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 讓他們毋須等待破產/清盤程序完結, 便可及早獲得特惠款項, 以墊支被核實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

4. 破欠基金適用於法院清盤個案中遭拖欠工資等款項的僱員。《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破欠條例”)第 16 條訂明, 如已有人針對有關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而該公司的僱員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 如勞工處處長(“處長”)認為公司未有將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或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付給申

¹ 債權人(包括僱員)、公司股東和公司本身都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² 除了債權人自動清盤外, 清盤條例亦訂明公司也可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進行成員自動清盤。清盤人將作出相關的償債安排, 包括向僱員支付薪酬。有償債能力公司的清盤個案, 並不會涉及破欠基金的申請。

請人，處長可按破欠條例指明的上限³，從破欠基金中撥出數額相等於該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及/或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的特惠款項，支付給申請人。⁴

5. 如清盤是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但遭拖欠工資等款項的僱員希望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則他們可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由於根據破欠條例，公司被入稟提出清盤呈請是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因此，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只要有關人士(包括僱員)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破欠基金便已可啟動向有關公司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機制。

6. 僱員如希望得到法律援助以向法院提出對有關公司的清盤呈請，可要求勞工處提供協助，將個案轉介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法援署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審批法律援助的申請。僱員在申請法律援助前，除非僱傭雙方對僱主拖欠員工的款項沒有爭議，並且僱主已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確認無能力支付有關款項，否則申請人需要確立(a)該申請人與清盤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及(b)該申請人被清盤公司拖欠的項目及數額。如申請人與清盤公司之間就上述(a)項及/或(b)項有所爭議，勞工處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由勞資審裁處對有關爭議事項作出的裁決以確立(a)項及/或(b)項的事實。在這情況下，勞工處轉介申請人至法援署之前，便需先獲得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協助申請人入稟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斷。若清盤公司沒有遵從勞資審裁處的判令支付有關款項，申請人可憑有關判令要求法援署協助他向法院提出呈請申請將公司清盤。

7. 事實上，在公司清盤案中，處理有關清盤案的清盤人亦須確立上述第 6 段(a)項及(b)項的事宜，因此如有爭議，清盤人亦會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證據，以確定其為清盤公司的僱員及遭該公司拖欠的項目及其數額。

³ 根據破欠條例，從破欠基金撥付的特惠款項，工資的上限為 36,000 元；代通知金的上限為 22,500 元；遣散費的上限為 50,000 元另加餘額的一半(由於《僱傭條例》規定遣散費的最高金額是 39 萬元，因此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為 22 萬元)；未放法定假日/未放年假薪酬的總金額上限則為 10,500 元。每名僱員可獲發的特惠款項最多為 289,000 元。

⁴ 此外，根據破欠條例第 18 條，儘管在個案中未有人向法院提出破產/清盤呈請，如有關僱主是一間公司而處長認為有下述情況，可行使酌情權向有關申請人支付相關特惠款項—

- (a) 該公司僱用不足 20 名僱員；
- (b) 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及
- (c) 在該個案中提出清盤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8. 就破欠基金的申請時間而言，如有人已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勞工處會按照其服務承諾，在收齊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十星期內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相關的特惠款項。

9. 在最近三年，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的清盤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清盤公司數目 ⁵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a) 法院清盤	335	250	284
(b) 債權人自動清盤	135	93	128

10. 在同一期間，根據勞工處提供的破欠基金統計數字如下：

個案數目(以人數計) (包括公司及非公司的個案) ⁶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a) 處理個案 [(a)=(b)+(c)+(d)]	3 001	2 048	2 573
(b) 批准個案[(b)=(i)+(ii)+(iii)]	2 588	1 771	2 215
(i) 已提出公司清盤呈請的個案	1 677	1 081	1 403
(ii) 根據破欠條例第 18 條的酌情權(見註 4)而支付特惠款項的個案(當中包括涉及非公司的個案)	822	633	750
(iii) 其他涉及非公司的個案	89	57	62
(c) 不獲批准個案(個案包括申請人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沒有申索工資等款項的權利(例如申請人是自僱人士))	50	22	44
(d) 申請人撤回申請個案	363	255	314

對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所設定的上限

11. 對於政府應否考慮將清盤條例第 265 條內關於優先償付僱員款項的上限⁷提高至破欠條例內發放特惠款項的上限水平(見註 3)，我們須指出，如僱員獲破

⁵ 公司具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的清盤案的統計數字如下：2012/13 財政年度有 774 宗；2013/14 財政年度有 781 宗；以及 2014/15 財政年度有 761 宗。

⁶ 清盤條例只適用於公司個案。

⁷ 上限為工資/薪金 8,000 元；遣散費 8,000 元及代通知金 2,000 元。

欠基金支付特惠款項，其實際權益不會受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訂的上限所影響，因為他們的欠薪等款項會先由破欠基金按有關項目的上限支付。在這情況下，由於破欠條例訂明破欠基金在其已支付特惠款項的申請個案中有代位權，如調高該條例第 265 條內的有關上限，從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中獲得的金額，將會有更大部分撥付予破欠基金。不少其他持份者都認為，在這情況下，調高現有清盤條例第 265 條上限並不會提高僱員權益，但卻會對其他債權人不利，因此不應在現階段調高有關上限。

12.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對於一些債權人自動清盤案未能透過有關程序啟動申請破欠基金的情況，是否可以及應該透過提高清盤條例第 265 條內關於優先償付這類清盤個案的僱員的款項上限以處理有關清盤公司的僱員面對的問題。

償付無抵押債權人的次序

13. 我們必須以公平、合理及可行原則處理如何向無抵押債權人分發清盤公司的資產。就這方面，國際社會一向標榜公司清盤法當中同時同等(*pari passu principle*)的法律原則。現行清盤條例參照這項原則，訂明了除僱員的欠薪等款項及政府的法定債項外，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均須獲一視同仁對待，而各人可獲分發的公司資產，須視乎各人所申索金額在申索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而定。如要將這些無抵押債權人再作分類並從中為某類的債權人提供較現時為高的優先償付次序，這將影響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權益，須考慮這是否公平。此外，大家亦須考慮是否有合理及可行方法界定何謂“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如在“顧客”及“供應商”類別的債權人當中，再需界定誰為“普通顧客”及“小供應商”，以區分不同的償付次序，將令償付機制變得更為複雜，並使清盤程序需時更久，以及推遲債權人獲得償付的時間。我們認為，如果委員會希望進一步探討這議題，需讓受影響的各方面持份者充份發表意見，以便大家可以對有關問題作全面的考慮及評估，以確保仍然符合公平、合理及可行的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